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115年度司催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宏笙包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榮宏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115年度司催字第000112號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支票號碼	備考
00	寶富食品	宏笙包裝	台北富邦	00712101034593	19,163元	115年	CN0219746	

01

1	有限公司	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4月15日		
002	元亨食品有限公司	宏笙包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鳳山分行	00712101035468	18,320元	115年4月15日	CN0219109	
003	鄭美茸	宏笙包裝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5241705159284	62,100元	115年4月30日	PE0542694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4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法院於民國
 06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
 08 3個月內，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